**罪犯郑季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725号

　　罪犯郑季平，男，1992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曾因贩卖毒品罪于2018年9月27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；因贩卖毒品罪于2019年10月16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三千元，2019年12月22日刑满释放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、毒品再犯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(2021)闽0628刑初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季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；被告人郑季平、郑彩兰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九千三百五十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季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1月11日作出(2021)闽06刑终4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11月10日起至2026年5月8日止。裁定于2021年12月2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能接受教育

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0日至2025年4月累计

获考核分4411.9分，六次表扬，一次物质奖励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0元，其中本次减刑缴交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罚金部分已经履行完毕，追缴违法所得部分同案被告人郑彩兰已交清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季平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八月四日